

# 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414 號

聲 請 人：賴清和

聲請代理人：陳偉仁律師

茲就本件解釋憲法聲請，提呈補充理由：

## 一、有檢討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合憲性之必要：

公布於動員戡亂時期前夕 33 年間之懲治盜匪條例，係於國家動盪不安之特殊情勢下，出於「治亂世、用重典」思維所制訂，其存在效力之爭議越演越烈，而其中多項犯罪法定刑均為唯一死刑，更屢發適用上之疑慮，法務部乃於 89 年 8 月提出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並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之提案，經立法院於 91 年間三讀通過廢止暨修正之規定，而用以取代之修正後現行刑法相關罪名之法定刑，二者輕重懸殊，更可見該條例整體刑罰均因治安考量而失之嚴苛。

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後迄今已逾 30 年，期間歷經社會變遷，我國伴隨解嚴、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等政治民主化，人權意識亦隨之高漲，昔日對於上開基本權利內涵之認識，已無法與現今所要求權利保障之標準同日而語。而近年來受刑人之人權問題屢次浮出檯面，大法官更以釋字第 801 號【羈押日數算入無期徒刑假釋已執行期間案】、釋字第 796 號【撤銷假釋案】、釋字第 756 號【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案】、釋字第 755 號【受刑人司法救濟案】，多次展現努力跟隨國際間人權規範進展腳步之決心。尤其釋字第 796 號解釋已指出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關於撤銷假釋規定之缺失，則同樣規範於假釋章節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是否合乎憲法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平等原則之要求，更有本於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新觀念再行審查之必要。

## 二、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其審查基準：

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明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對人民身體之自由為剝奪。按人身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並為憲法第 8 條所明文保障。

又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雖非不得制定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但如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即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換言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既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即須符合目的正當性，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又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縱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是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對言論自由之限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再者，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末以，基於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立法者對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

則有違（釋字第 666 號、第 687 號及第 793 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而定。因假釋之撤銷將令受刑人重入囹圄，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犯罪情節及惡性相同之受刑人因撤銷假釋應執行之殘刑日數，如有差別待遇，自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

### 三、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違憲：

最高法院前於郭○○聲請停止審判乙案，針對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為審查，最終作成「並無抵觸憲法之疑義」之認定（附件 1），惟所述理由有諸多違誤，茲分項就最高法院之理由為答辯：

#### （一）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假釋門檻提高到 25 年，根本無助消弭「重刑犯罪者再犯」亂象之目的，有違比例原則：

1. 最高法院裁定略以：「各國假釋規定不同，無期徒刑之假釋被撤銷而再度入監執行之受刑人，係得再次聲請假釋，抑或由法律擬制殘餘刑期，於執行期滿時視為執行完畢？殘餘刑期應為若干？應否賦予法官裁量之權限？均屬立法形成範圍。立法者鑑於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再犯之危險性及無期徒刑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基於防衛社會之目的，於 94 年修正刑法第 77 條規定時，將無期徒刑假釋之條件，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聲請假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亦配合修正為，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再接續執行他刑，尚難謂欠缺目的正當性。」云云（參裁定書頁 4 第 16 至 25 行）。
2. 觀之我國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曾歷經兩次修法，第一次係

於 86 年修正，門檻從 10 年提高到 15 年、94 年第二次修正，再從 15 年提高到 25 年。而 94 年修法理由略以：「假釋制度係發軔於英國，固已為目前大多數國家刑事立法例所採行，惟對於受刑人應服刑多久，始得許其假釋，各國立法規定不一。尤其對於重刑犯及累犯是否准予假釋，尤有爭執。鑒於晚近之犯罪學研究發現，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如美國所採之『三振法案』，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FELONY）更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之立法例。我國現行對於重大暴力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服刑滿十五年或二十年後即有獲得假釋之機會，然其再犯之危險性較之一般犯罪仍屬偏高，一旦給予假釋，其對社會仍有潛在之侵害性及危險性。近年來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均屬此類情形。因此目前之無期徒刑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實際上變成較長期之有期徒刑，故應提高無期徒刑，以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其必要性，爰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條件提高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許假釋。」等語。則 94 年修法提高假釋門檻，係為免曾犯下「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而有高度再犯可能之行為人，假釋出獄後再為重大犯罪。換言之，係認為 86 年修法提高的門檻還不夠高，導致假釋出獄的人再度在社會興風作浪、為非作歹。

3. 惟查，86 年第一次修法後被判無期徒刑者，至少需服刑 15 年、亦即於 101 年才得假釋，則 86 年至 94 年第二次修法此一區間之「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顯然與 86 年以後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完全無關，則立法理由所指之「顧慮」顯然有根本上之誤會。

4. 綜上所述，縱使假釋門檻越修越嚴係為符合當下社會氛圍，惟不分情形，將與當時社會亂象全然無關之「無期徒刑犯」亦囊括入修法針對之對象，所提修法理由又存在前開所述顯而易見之邏輯謬論，堪認修法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此一措施、完全與立法者劍指之目的無關，而有違比例原則下之適當性原則。

**(二) 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 最高法院裁定略以：「法無明文決定撤銷假釋前應經辯論，法務部縱未予抗告人選任律師答辯之機會，亦難謂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參裁定書頁 4 第 4 至 6 行)。
2. 惟查，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釋字第 681 號解釋參照)。惜大法官前開解釋僅就撤銷假釋處分「作成後」之救濟程序予以檢討，惟已可窺知大法官認為撤銷假釋應受「嚴格正當法律程序」拘束之態度。
3. 而於 681 號解釋當中，林大法官子儀及許大法官玉秀亦提出協同意見書指出系爭解釋之不備，略以：「撤銷假釋處分之作成，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假釋是否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尚有爭議，有待討論。縱使假釋並非憲法所明文保障之權利，係由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所創設，而於受刑人符合一定要件時始賦予；且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受刑人符合法定要件後，受刑人才能獲得該利益；惟受刑人經假釋後，因此重新投入社會，開展其人際關係，除因

付保護管束而有一定之作為及不作為義務以及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所得享有自由權利之保障，如言論自由、通訊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工作權、財產權…等等，與未受有罪裁判宣告之一般正常人相當；故如因受假釋人違反假釋條件，致假釋受撤銷時，將涉及受假釋人人身自由之再度限制，以及其回歸並經營正常生活之利益遭受剝奪，對受假釋人權益之影響重大且具不可回復性。為確定受假釋者之確違反假釋條件，且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決定，確係是依據受假釋者違反假釋條件之行為所為之正確評斷，應予受假釋者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以防止主管機關不當之任意取消剝奪。本席等認為，主管機關撤銷受假釋人之假釋時，至少應給予下列之程序保障，方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以書面通知受假釋人撤銷假釋之理由；定期給予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得就對其不利之證據進行防禦；得延請訴訟代理人協助之；應由客觀中立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聽證程序。」等語(附件 2)。

4. 況且，監獄行刑法新法第 117 條第 1 項明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理由略以：「一、本條新增。二、為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明定陳述意見及請求假釋審查相關資料等事項。」等語，則我國為落實獄政革新、保障矯正人權之目標，針對受刑人申請假釋案，都已明定應於為假釋准駁決定前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無道理於原為自由身、因假釋遭撤銷再入囹圄、侵害受刑人權益更鉅之撤銷假釋情形，卻毋庸踐行相同程序。

**(三) 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操作結果，導致犯罪情節及惡性相同之受刑人因撤銷假釋應執行之殘刑日數，竟有天壤之別，違反平等原則：**

1. 最高法院裁定略以：「抗告人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

圖勒贖而擄人罪，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其於假釋出獄前已入監執行近12年5月。雖懲治盜匪條例已廢止（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意圖勒贖而擄人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並非刑罰規定，檢察官依據法院確定判決指揮執行無期徒刑之擬制殘餘刑期25年，以實現國家刑罰權，不生罪刑不相當及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問題。抗告意旨忽略無期徒刑之本質，謂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違憲，檢察官指揮殘餘刑期25年，等同終身監禁，屬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顯然過苛。尚非有據。」云云（參裁定書頁5第8至18行）。

2. 惟查，懲治盜匪條例受刑人無期徒刑之科處，雖在該條例廢止前，但其部分殘刑之執行實現，卻在該條例廢止之後。以強盜行為而言，於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後，前開行為回歸修正後現行刑法第328條、330條之規定，法定刑分別為五年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長不得逾十五年，更已不存在無期徒刑選項。然而無論是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前、廢止後，行為人所為強盜行為構成要件相同、惡性更屬相當，理論上應受相同之非難評價，然實際上卻有天壤之別。換言之，於同一時空下，觸犯相同罪名而因撤銷假釋重回監獄執行之受刑人，有人在執行2年、3年之有期徒刑殘刑，另有群人竟須再服25年無期徒刑之殘刑，更別說後者很有可能係已先服刑25年才取得假釋之門票。則因懲治盜匪條例此部為多數人所詬病之「惡法」導致受刑人遭受如此天壤之別之差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難謂具有實質關聯，自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3. 再者，綜認回頭適用已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於法並無不合，惟學者亦有以極端情形為例，點出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後，在終局

適用的認定與判斷上所產生之棘手問題，略以：「值得疑慮者，乃在於懲治盜匪條例的規定，主要係採取刑罰嚴厲的思維，不論那一級的盜匪行為，在評價的法律效果動輒死刑，倘若在裁判確定後，確定為死刑之宣告者，於刑罰執行前發生該條例的廢止之情形，如依法律評價的基本原則，似乎已經評價完成的案件，除非發生除罪化之情況，否則其罪刑已定，無由變更仍須加以執行。此時，廢止懲治盜匪條例的意旨中，本為刑罰的緩和，卻因其已經評價完成，造成極度的刑罰仍須加以執行之情況，其既無由為刑罰之更動，亦無法阻擋刑罰遭受到質疑與考驗。然一方面法律既不能對已經評價完成之案件加以變更，另一方面對於極刑的緩和又受到考驗，此種兩難的情況，似乎宜採取刑罰退讓的處理方式為之，法雖無規定，但在執行時，可否擴張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三條之意涵，而為刑罰變更，即使變更為無期徒刑亦可，否則僅能堅守著死刑之執行，恐非良善之意。」等語(附件3)。

4. 綜上，自我國痛定思痛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乙事，即得見法律並非一成不變，而應適應社會環境之變化而作滾動式修正，而法律造成之不合理現象，亦應透過法律修正解決，方為法治國之展現，若問題已存、仍視而不見，絕非國家社會之福。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附件】

附件 1：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22 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 2：釋字第 681 號解釋林大法官子儀及許大法官玉秀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附件 3：柯耀程(2002)·「懲治盜罪條例」廢止後相關法律適用問題檢

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6 期，1-31 頁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4 日

聲 請 人：賴清和

聲請代理人：陳偉仁律師



